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出具受理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总金额:补偿责任人胡健(以下简称"被告")应合计向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支付补偿款人民币161,965,079.04元,如无法足额向原告支付上述补偿款的情况下,则应将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规定的计算方式折算成相应数量的原告股份数(最高合计不超过15,748,287股)交付给原告,由原告以总价1元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并且判令被告将上述最高不超过15,748,287股对应的分红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39,848.19元返回至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公司顺利收回补偿款或完成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则将计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并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就补偿责任人胡健等人利润承诺补偿相关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未收到2020年度利润承诺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因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胡健未按时向公司支付应付补偿款项,公司就与胡健之间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辕信息")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1)赣01民初761号)。现将本次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信息:

原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胡健

2、管辖法院: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5年11月,原告同时与被告等主体签订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其中约定:

1.利润承诺补偿

被告等人承诺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辕信息")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689.25万元、12,292.64万元。若未达到上述利润数,则被告等人应依据该协议的约定向原告做出补偿。

补偿方式为应当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被告等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原告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原告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原告在利润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责任人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原告享有。

2.资产减值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应对博辕信息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博辕信息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补偿责任人已补偿金额,则被告等人应对原告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为应当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现金补偿不足部分应以被告等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原告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原告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若原告在利润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责任人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原告享有。

3.承诺补偿金额

根据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1年4月23日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博辕信息在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均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被告应承担利润承诺补偿。同时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博辕信息《资产评估报告》,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博辕信息期末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价值为41,680.00万元,资产减值补偿之期末减值额为24,107.96万元。其中被告胡健合计应承担补偿额162,085,953.86元,大于补偿期限内被告已补偿金额120,874.82元,故被告最终应向原告支付补偿款161,965,079.04元。

如被告胡健无法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经折算后应当将通过股份发行取得原告股份中尚未出售的最高不超过15,748,287股补偿给原告,并由原告以总价1元的方式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并向原告返还上述应补偿股份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39,848.19元。

(二)公司与胡健的具体诉讼请求

1、请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项下的利润承诺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61,965,079.04元;

2、请依法判令被告若无法足额向原告支付上述利润承诺补偿款,则原告有权以1元的价格回购现金补偿不足部分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规定的计算方式折算成相应的泰豪科技(证券代码"600590")股份数,最高不超过15,748,287股;

3、请依法判令被告在2015年度—2017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款人民币3,339,848.19元返还至原告;

4、请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公司后期顺利收回补偿款或完成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则将计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并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争取公司的权益最大化。

四、风险提示

鉴于胡健目前的财务状况,其现金支付能力有限,且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因其他事项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公司能否全额顺利收回补偿款或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期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韦尔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23日期间已触发"韦尔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不行使"韦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韦尔转债"。
- 公司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2日),若"韦尔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对"韦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从2022年1月23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三)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自2021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5日至2021年7月23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韦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2.52元/股的130%(即289.28元/股),已触发"韦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韦尔转债"的议案》,考虑到"韦尔转债"存续时间较短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韦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韦尔转债",并同意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2日)若"韦尔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韦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韦尔转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韦尔转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张

持有人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1月22日)	变动数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7月23日)
虞仁荣	7,857,710	-7,857,710	-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3,190	-2,250,000	23,190
虞小荣	23,050	-13,050	10,000
王崧	3,370	-3,370	-
纪刚	162,820	-162,820	-
贾渊	104,530	-104,530	-

五、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韦尔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提前赎回条款,从2022年1月23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志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志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唐志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IPO项目、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唐志松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荟宁"或"原告")为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15,380,105.04元,利息及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涉案金额为15,380,105.04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3,761,253.77元,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 本次公告中所涉诉讼事项已达成执行和解。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近日收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内0802执1035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就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或"被告")、内蒙古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或"被告")及张振民(以下简称"被执行人"或"被告")拖欠上海荟宁的合同价款事宜向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本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诉前调解案号为(2020)内0802民诉前调50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调解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和张振民未按调解书内容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内蒙古牧亨、美洋洋食品及张振民强制执行并提交了《申请执行书》,法院已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6月30日,上海荟宁与被执行人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本案诉讼进展

2021年6月30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内0802执103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法院依据上海荟宁的申请裁定解除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临河区东开发区融丰街北隆盛路西房屋一套的查封。

2021年7月2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内0802执1035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认为,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的合法债权受法律保护,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执行中,本院依据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或线索,本院执行措施已穷尽,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程序终结后如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公司将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判断是否申请恢复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涉案金额为15,380,105.04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3,761,253.77元,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次公告中所涉诉讼事项已达成执行和解,若被执行人未按《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则公司可申请法院恢复执行。若被执行人按《执行和解协议》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进入执行程序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荟宁已收到被执行人支付的欠款1,000,000.00元,法院执行划拨款1,381,911.93元,合计2,381,911.93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完成年度权益分派,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86,215,246股增加至120,701,34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215,246元变更为人民币120,701,344元。

此外,公司由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增加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等经营范围,并依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对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科目进行调整。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5日和2021年7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711184811C

名称: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零柒拾万壹仟叁佰肆拾肆元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北京石头时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头时代")持有公司股份3,51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头时代持有公司股份3,400,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石头时代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31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30%,其中以任一方式减持的数量均不超过200,313股,比例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11,880	5.27%	IPO前取得:3,511,8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32	0.17%	2021/7/9~2021/7/23	集中竞价交易	1,011.30-1,173.79	120,248,825.41	未完成:89,081股	3,400,648	5.1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头时代减持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石头时代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考虑,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六)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七)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目前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且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无其他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1年7月2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相关事项。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日,首次授予数量为60.762万股。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86号)。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1年7月21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登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1,200.00万元增加为11,260.762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60.762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60.76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3.958113
买入价 14.237275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1年7月22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1年7月29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并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长城电子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6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并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并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7月6日,浙江长城电子集团与湖州长城电子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根据分立方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7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过户给湖州长城电子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年7月21日,浙江长城电子集团与湖州长城电子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证券的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截止本公告日,浙江长城电子集团仍持有公司30,00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2%;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持有公司51,73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公司控股股东变为湖州长城电子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7月23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9,074,400股的比例为0.1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90元/股,最低价为6.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448.4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1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23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9,074,400股的比例为0.1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90元/股,最低价为6.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448.4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9日,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众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上海锦和众源商业管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筹)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上海锦和众源商业管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该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9亿元,占比89%,首期实缴出资额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上海众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众源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正式签署了《上海锦和众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时上海锦和众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锦和众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WR50M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众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1年06月30日

6、合伙期限:2021年06月30日 至 2034年06月29日

7、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1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9日以微信通讯、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怀庆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07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7月10日、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079)。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积极推进与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预计将在2021年7月31日前回复问询函并进行披露。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补充和完善回复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